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蔬菜调料等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蔬菜调料等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山阳区冬梅粮油销售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海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连江县下宫乡闽喜海带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市山阳区冬梅粮油销售部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，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